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706.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715.6百萬元)，同比(「同比」)減少約0.6%。

毛利約為人民幣885.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3%。

毛利率約為51.9%(2023年：55.0%)，同比減少約3.1個百分點(「百分點」)。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40.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04.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2.7%。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7.51分(2023年：人民幣31.51分)。

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5.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06,108	1,715,623
銷售成本		<u>(820,977)</u>	<u>(771,333)</u>
毛利		885,131	944,290
其他收入		25,991	35,6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11)	(3,0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26)	(17,3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636)	(97,441)
行政開支		(160,909)	(134,038)
其他開支		(65,431)	(86,792)
融資成本		<u>(50,255)</u>	<u>(36,044)</u>
除稅前溢利	5	527,054	605,204
稅項支出	6	<u>(86,825)</u>	<u>(101,0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40,229</u>	<u>504,193</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8	<u>27.51</u>	<u>3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772	2,162,544
投資物業		46,200	47,200
採礦權		847,570	828,7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6,300	95,0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6	21,658
遞延稅項資產		54,500	46,626
租金按金		40	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977	4,348
其他應收款項		6,345	9,300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	90,566
		3,722,710	3,306,463
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36,248
存貨		33,879	57,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96,981	789,0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85	45,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076	93,712
		1,136,321	1,022,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8,503	139,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942	334,054
租賃負債		—	1,299
應付稅項		17,675	43,8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976,910	683,854
		1,402,030	1,202,441
流動負債淨額		(265,709)	(179,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7,001	3,126,806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41	15,0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10,000	230,000
復墾成本撥備		75,051	73,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636
		<u>301,092</u>	<u>338,630</u>
資產淨值		<u>3,155,909</u>	<u>2,788,1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136	14,136
儲備		<u>3,141,773</u>	<u>2,774,040</u>
總權益		<u>3,155,909</u>	<u>2,788,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5樓A1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

2020年修訂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2022年修訂明確釐清有關將結算日期推遲至少12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期負債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然而，如果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承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之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帳面價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

該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修訂，在有關實體集中流動資金風險資料的披露要求中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條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資料。

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修訂—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65,709,000元及應於十二個月內支付的未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2,5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淨溢利人民幣440,229,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3,940,000元。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獲得充足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55,177,000元。此外，管理層將進行密切監控，以控制與採礦業務及資本支出付款相關的預期現金流出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下降，同時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悉數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原煤	—	2,468
—精煤	1,551,553	1,620,390
—中煤	123,685	64,925
—泥煤	26,622	22,741
	<u>1,701,860</u>	<u>1,710,524</u>
銷售煤層氣	4,248	5,099
	<u>1,706,108</u>	<u>1,715,623</u>
地域市場		
中國	<u>1,706,108</u>	<u>1,715,623</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3,627,585,000元（2023年：人民幣3,227,151,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27,23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6,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42,040	719,358
客戶B	197,03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25,344
客戶D	不適用*	175,485

* 相關客戶的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04	2,341
非核數服務	41	1,877
董事薪酬	6,469	7,5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6,990	394,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552	72,53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110,330)	(150,661)
減：存貨資本化	(255,406)	(233,871)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開支)	112,275	89,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410	121,999
減：存貨資本化	(116,567)	(104,969)
計入行政和其他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7,843	17,030
採礦權攤銷	49,274	40,589
減：存貨資本化	(49,274)	(40,58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820,977	771,333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56,773	58,5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開支)	(1,101)	(1,101)
經營產生的罰款(計入其他開支)	(8,658)	(24,718)

* 本集團不得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6. 稅項支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5,712	97,1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89	3,121
—預扣稅	6,408	20,169
遞延稅項抵免	(6,884)	(19,463)
稅項支出	86,825	101,011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在符合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於2021年5月26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到有關當局之批准通知，認定久泰邦達為從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此外，於2024年，煤炭加工業務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之規定。因此，所錄得溢利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7,054	605,20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1,763	151,3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05	13,719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i))	(13,416)	(14,6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78	759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89	3,12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1,892)	(60,458)
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的預扣稅項	6,408	20,16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990	(12,966)
年內稅項支出	86,825	101,011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最高200%計作可扣稅開支。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於確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提出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7.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為零(2023年：5.00港仙)	-	72,496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的末期股息(2023年：5.00港仙)(2023年：80,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派付。然而，部分股息仍未獲本公司股東申領，並於2024年12月31日呈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440,229</u>	<u>504,19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873	348,479
應收票據	<u>614,108</u>	<u>440,524</u>
總計	<u>896,981</u>	<u>789,003</u>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2,625,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23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55,041	260,155
31至90日	106,998	66,615
91至180日	—	21,709
181至365日	7,357	—
365日以上	13,477	—
	<u>282,873</u>	<u>348,479</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至到期日的天數呈列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應收票據		
0至30日	115,000	25,584
31至60日	115,050	37,000
61至90日	18,500	82,700
91至120日	108,000	20,500
121至180日	257,558	274,740
	<u>614,108</u>	<u>440,524</u>
總計	<u>896,981</u>	<u>789,003</u>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8,503</u>	<u>139,422</u>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粵邦」，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擁有48%權益的實體）的人民幣2,717,000元。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751	15,350
31至60日	6,796	27,473
61至180日	56,805	52,282
181至365日	24,533	26,516
超過365日	26,618	17,801
	<u>128,503</u>	<u>139,422</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11,330	672,07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其他借款	475,580	241,784
有抵押總計	<u>1,186,910</u>	<u>913,854</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976,910	683,854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210,000	2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u>-</u>	<u>210,000</u>
	1,186,910	913,854
減：一年以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976,910)</u>	<u>(683,854)</u>
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u>210,000</u>	<u>230,000</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兩個年度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有抵押借款指採用固定利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1.1%至3.1%（2023年：1%至4.35%）。

本集團與銀行已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以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相關銀行進行結算時，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在法律上解除。本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15至81天內與銀行進行結算，年利率介乎2%至2.35%。有關安排延長付款期限，可能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000,000元。

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4,1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在各種因素的驅使下經歷了顯著的變化，包括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快速的技術進步，以及向更環保能源的重大轉變。在中國，國內政策改革、國際貿易關係和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對經濟格局的影響尤為顯著。中國政府優先進行結構性改革，旨在將經濟從主要由投資驅動轉型為強調消費與創新。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初步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人民幣130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比上年增長5.0%。這一增長反映出中國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的同時，為刺激國內消費、加強創新而實施的政策措施取得了成效。

在本集團主要經營的焦煤行業，2024年面臨重大挑戰。作為鋼鐵生產的關鍵材料，焦煤的需求與下游行業的鋼鐵消耗量密切相關。由於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近年建築業的鋼材消耗量下降，導致市場調節，令焦煤價格下行至相對低位。中國鋼鐵新聞網的報導顯示，焦煤期貨主力合約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1,549元，較2023年每噸下跌人民幣141元，跌幅為8.3%。

對於貴州的區域發展而言，貴州是華南地區煤炭資源最豐富的省份，煤礦企業在過去的一年中同時面臨機遇與挑戰。一方面，基建項目投資的增速放緩擠壓了對焦煤的需求。另一方面，在雙碳政策的框架下，能源企業需向更環保的營運方式轉型，而且鼓勵煤炭企業現代化其流程，並採用更具可持續性的慣例。長遠而言，該等改進能夠提升營運效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加強遵守行業法規，從而奠定企業穩定且負責任的發展基礎。隨著產業適應該等不斷演變的標準，主動接受創新和環境責任的煤炭企業可能會在更具可持續性的能源環境中獲得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

資源量及儲量

下表顯示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千噸)	苞谷山煤礦 (千噸)	謝家河溝 煤礦 (千噸)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¹			
探明資源量	15,239	8,316	—
控制資源量	7,780	24,700	14,597
推斷資源量	13,225	7,000	10,36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¹			
證實儲量	11,431	6,169	—
概略儲量	5,910	18,790	8,717
可銷售儲量 ²			
—精煤 ³	9,160	13,111	5,007
—中煤	3,237	4,680	930
—泥煤	898	1,405	1,195

附註：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Valtec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Edmundo Laporte先生編製的資源量及儲量審查報告進行估計，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BAW Mineral Partners Limited的梁嘉輝先生提供的資源量及儲量審查報告而得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探明資源量數據及證實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按2022年12月31日的控制資源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扣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採礦活動得出的有關數據進行估計。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JORC規則：《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

生產

於回顧年度內，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就其經修訂擴充計劃取得貴州省能源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將其各自許可年產能由600千噸增至1,200千噸，為日後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2024年12月31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1,200千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千噸，本集團煤礦的整體許可年產能合共為2,850千噸。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之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24年			2023年		
	許可 年產能 (千噸)	實際產量 (千噸)	使用率 ¹ (百分比)	許可 年產能 (千噸)	實際產量 (千噸)	使用率 ¹ (百分比)
紅果煤礦	808 ²	621	77	600	554	92
苞谷山煤礦	1,141 ²	634	56	600	565	94
謝家河溝煤礦	450	450	100	450	423	94
	<u>2,399</u>	<u>1,705</u>	71	<u>1,650</u>	<u>1,542</u>	93

附註：

- (1) 使用率按有關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計算得出。
- (2) 經有關部門分別於2024年8月27日及2024年2月6日批准擴產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均已由600千噸擴大至1,200千噸。以上所反映的產能為2024年按比例計算的數字，乃根據各礦山於回顧年度內按其原有產能(60萬噸)及擴大產能(120萬噸)運營的天數比例計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原煤總產量約為1,705千噸，當中約621千噸、634千噸及450千噸原煤乃分別由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生產，分別同比增加約12.1%、12.2%及6.4%。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7%、56%及100%，分別同比減少約15個百分點、38個百分點及增加約6個百分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總體使用率下降主要因許可年產能增加一倍，而實際產量增幅較小，乃由於若干採掘工作面的地質情況持續複雜，限制生產的可擴展性。

煤炭加工

本集團自營洗煤廠松山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謝家河溝洗煤廠」)，將其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於2024年12月31日，松山洗煤廠持有的洗煤能力為每年2,400千噸，謝家河溝洗煤廠目前持有的洗煤能力為每年1,800千噸。

於回顧年度，原煤加工總量約為1,705千噸(2023年：約1,535千噸)，當中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的加工量分別為約1,255千噸(2023年：約1,119千噸)及450千噸(2023年：約416千噸)。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精煤	千噸	872	1,780	842	1,924
中煤	千噸	310	399	203	321
泥煤	千噸	234	114	171	133
原煤	千噸	—	—	9	278
煤層氣	千立方米	23,552	180	28,203	181

於回顧年度內，建築業表現疲弱，導致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本集團的精煤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7.5%至每噸約人民幣1,780元(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1,924元)。泥煤的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14.3%至每噸約人民幣114元(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133元)。中煤例外，其平均售價同比上漲約24.3%至每噸約人民幣399元(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321元)。本集團並無直接出售任何原煤，因此無法提供2024年的平均價格記錄。

本集團的原煤於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經過加工為精煤後，方會銷售予客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達約872千噸，較2023年約842千噸同比輕微增長約3.6%。同時，中煤銷量同比大幅增加約52.7%至約310千噸(2023年：約203千噸)。泥煤銷量同比增加約36.8%至約234千噸(2023年：約171千噸)。於回顧年度並無銷售原煤(2023年：約9千噸)。整體而言，煤炭產品銷量合共約為1,416千噸(2023年：約1,225千噸)，同比增長約15.6%。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06.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715.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0.6%。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精煤	1,551,553	90.9%	1,620,390	94.5%
—中煤	123,685	7.3%	64,925	3.8%
—泥煤	26,622	1.6%	22,741	1.3%
—原煤	—	—	2,468	0.1%
煤層氣銷售額	4,248	0.2%	5,099	0.3%
總額	<u>1,706,108</u>	<u>100.0%</u>	<u>1,715,623</u>	<u>100.0%</u>

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精煤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一直堅持穩定精煤產品比例的策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煤所產生收益比例約為90.9% (2023年：約94.5%)。

於回顧年度，經歷市場價格整體下跌後，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收益減少約4.2%至約人民幣1,551.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620.4百萬元)。本集團中煤銷售收益增加約90.5%至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7.1%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原煤銷售收益減少100%，原因是本集團於2024年不再銷售原煤(2023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益下跌約16.7%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煤炭產品平均市場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5.1百萬元，同比減幅約6.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1.9% (2023年：約55.0%)，同比減少約3.1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平均煤炭價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7.1%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2023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及於回顧年度內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18.5%。該金額指本公司聯營公司中電建盤州低熱值煤發電有限公司(「盤州發電公司」)所產生的本公司應佔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0%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90.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減少所致，原因在於回顧年度內向若干承擔運輸成本的客戶的銷售增加。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約20.0%至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內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罰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產生去年有關部門處以的若干行政罰款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約39.4%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支出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約14.0%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04.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2.7%。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精煤價格下跌。

前景

2025年，中國國內煤炭行業的發展仍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下游企業對煤炭的需求尤為關鍵。中國政府已制定了一系列明確的目標，如「穩住樓市」和「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該等舉措在強化政策的推動下，有望為202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帶來一定的復甦動力。從長遠來看，穩定的房地產市場或有助於推動建築行業的復甦，並可能使焦煤的需求在下滑數年後回升。然而，目前仍未確定該趨勢是否足以有效刺激焦煤價格，而評估其潛在影響亦需要時間加以驗證。

將對煤炭行業及本集團生產活動造成影響的另一項因素為國家及省級政策對能源企業的監管規定。於國家層面，截至2024年年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並頒佈了《煤炭礦區總體規劃管理規定》，提出要提高煤炭資源開發規模和效益，推動能源行業向綠色低碳的方向轉型。從貴州省的角度看，「富礦精開」政策提倡煤炭企業採用更加可持續及環保的開採方式。為配合國家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對環境負責的生產。本集團優先使用節能設備，以優化能源消耗，並已實施實時監控系統，以防止出現不合規的廢物排放。該等措施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對可持續資源利用的承諾，以及對有關監管規定的嚴格遵守。

此外，國際形勢的波動、貿易保護主義的加劇，以及全球能源貿易格局的轉變，均可能對國內煤炭價格產生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變化，並通過靈活調整策略，積極應對潛在風險。儘管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致力提升營運效率，配合政策的調整，並把握新機遇，確保在動態市場環境中實現穩健及可持續的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策略規劃能力，以應對國內外市場的挑戰及複雜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75.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1%至3.1%(2023年：約1%至4.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1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2.1百萬元)。回顧年度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23年：5.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8(2023年：約0.33)。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2%及67%。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了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一隻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5.7百萬元。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會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經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需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盤州發電公司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6.5百萬元)。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9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3,74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因應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購盤州發電公司49%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久泰邦達承諾向盤州發電公司分四期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09.6百萬元，分別於2023年10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到期。

收購完成後，於2023年10月31日，盤州發電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股份5.00港仙)。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75.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質押的應收票據、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以及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2.1百萬元以本集團質押的應收票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本公司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游樹珊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